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3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并购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二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

●投资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风险提示: 基金尚需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投资者信息及合伙协议变更备案。基金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国家政策、行业环境、投资标的开发、投资研究、投资决策和投后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具体实施进度和最终效益存在不确定性;基金还存在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操作及技术风险等其他风险,但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仅以公司出资额为限。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本项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本次投资概述

为推进公司战略发展,配合公司业务布局,借助专业投资机构提升公司的投资能力,培育优质项目。2020年9月9日,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海通并购资本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益流实业总公司、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自贸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江苏联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二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基金,基金募集目标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人民币5,000万元。

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经营层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投资基金财产份额的认购,也不在基金中任职。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1、名称:海通并购资本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88604203Y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张向阳

5、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4年4月4日

6、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一路99号16号楼A座A201-1室

8、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股权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情况: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1%、上海益流实业总公司持股16%、上实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持股10%、上海华谊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百冠投资有限公司持股8%、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

10、是否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已完成备案,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10851】。

11、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管理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截止本公告日,亦无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本公司利益的安排。

(二)有限合伙人

(1)上海益流实业总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133933779U

2、企业类型:集体所有制

3、法定代表人:翟坤章

4、注册资本:1500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1993年2月23日

6、住所:浦东新区南沙工业区城南路121号

7、经营范围:液化气石油制品燃气用具设备金属材料及制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品)木材及制品橡塑原料及制品;建材家用电器饮食贮气设备管道机械日用百货农副产品机电设备汽配摩配日用五金;纺织原料及制品工艺品玩具,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公司股东:南汇县液化所持股100%。

(2)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78215T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沈晓初

4、注册资本:185900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1996年8月20日

6、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金钟广场21楼

7、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公司股东: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持股100%

(3)上海自贸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84261515C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孙仓龙

4、注册资本:81339.1633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05年12月23日

6、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盛路188号国贸大厦A座601室

7、经营范围:区内市政基础设施开发投资、综合配套设施(含各类管网设施)开发投资,区内外各类房地产及配套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园区管理及物业管理,仓储及保税仓储(除危险品),从事海上、航空、公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国内货运代理,兴办各类新兴产业,科技开发,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和各类出口加工,关于物资、技术及知识产权的国际与国内贸易及贸易代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保税展示及国内外展示展览,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及调研(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登记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公司股东: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54.92%、上海外高桥新市镇开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36.88%、上海益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10%、上海浦东现代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持股4.10%。

(4)江苏联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6921196695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吴耀芳

4、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09年7月9日

6、住所: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村

7、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管理、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公司股东:吴耀芳持股50%、吴惠芳持股10%、吴惠英持股10%、陈华斌持股10%、黄均时持股10%、张刘瑜持股10%。

(5)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81002684U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张向阳

4、注册资本:1065000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08年10月23日

6、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26楼07-12室

7、经营范围: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与股权相关的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财务顾问服务;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公司股东: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合作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投资标的名称: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二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5L04Q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海通并购资本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5、基金规模:募集目标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最终以全体合伙人实际出资总额为准。

6、成立日期:2018年7月10日

7、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28楼2810室

8、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性质
上海益流实业总公司	货币	30000	32.43%	有限合伙人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	21.62%	有限合伙人
上海自贸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	10.81%	有限合伙人
江苏联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	10.81%	有限合伙人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4500	15.68%	有限合伙人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5000	5.41%	有限合伙人
海通并购资本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货币	3000	3.24%	普通合伙人
合计		92500	100%	

9、是否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产品登记编号SEP066。

10、基金期限:存续期限为7年(5年投资期+ 2年退出期)。

11、基金管理费:在投资期内每年支付实缴出资总额的2%,退出期内每年支付尚未退出部分投资成本的2%。

12、管理模式: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管理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有权以其自身的名义或合伙企业的名义管理、经营合伙企业及其事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根据合伙协议相关约定参与合伙人会议等其他相关事务。

13、主要管理人员为:

董事长张向阳,现任海通证券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海通并购资本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证券业协会投资业务委员会主任委员、上海股权协会副理事长。

总经理陈超,现任海通并购资本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学位,中国证监会注册保荐代表人。

副总经理曹良,现任海通并购资本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首席风险官杜锦根,现担任海通并购资本首席风险官,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经济学博士学位,多年一直从事证券业投资银行、并购融资、基金投资与风控管理。

投资总监朱砺之,现担任海通并购资本投资总监,硕士研究生学历,市政工程、投资管理双硕士学位,具备多年证券分析、证券投资、股权投资经验。

14、近一年主要经营状况

基金于2019年9月完成备案,开始投资运作,截至目前,基金运作情况良好。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期限

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自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七(7)年,自合伙企业完成工商登记,取得营业执照,依法正式成立之日起计算。合伙企业正式成立之日即为上海并购基金二期成立之日。

上海并购基金二期成立之日起的第一年至第五年为投资期,剩余为退出期。投资期届满之后,合伙企业除存续性活动外不得进行任何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对本合伙企业已投资项目进行追加投资。

(二)出资安排

在合伙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应向各合伙人发出书面的缴款通知书,各合伙人应当在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十个工作日内按缴款通知书所列金额和收款账户全额缴纳出资。合伙企业设立后加入的合伙人,应当在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十个工作日内按缴款通知书所列金额和收款账户全额缴纳出资。

(三)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1)普通合伙人权利

普通合伙人是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代表合伙企业或者以其自身名义,在遵守本协议条款的前提下,(i)实现合伙企业的部分或全部目的,(ii)代表合伙企业行使部分或全部权利,以及(iii)采取其认为必要的、合理的、适宜的或附带的所有行动并签署及履行其认为是必要的、合理的、适宜的或具有辅助性的全部合同或其它承诺,但违反本协议其他条款约定的,或未取得本协议约定的授权或者同意的情况除外,且在任何情况下均应遵守适用的中国法律和法规的规定。

(2)普通合伙人义务

1) 在投资期内,普通合伙人将保证其管理层的主要成员受雇于或受托于普通合伙人期间将把其合理的工作时间和精力用于合伙企业的组合投资和其它活动。

2) 在投资期结束后,普通合伙人保证上述成员应当把主要工作时间和精力用于所投资项目的退出变现活动。

3) 以合理的公允的条件决定合伙企业的投资及项目退出等事项。

(3)有限合伙人权利

1)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分配合伙企业的收益;

2)对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提出合理的建议;

3)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方式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情况和被投资企业的情况;

4)对合伙企业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按照本协议规定的程序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以及其他专业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5)参与决定其他有限合伙人的入伙、退伙;

6)对其他有限合伙人拟转让的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或当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出现时,享有优先购买权;

7)提议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对协议规定的事项进行讨论;

8)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损害时,向应对该等损害承担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对其提起诉讼或仲裁;

9)当合伙企业的利益受到损害,且普通合伙人怠于行使合伙企业的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或仲裁;

10)平等的接受普通合伙人提供的有关共同投资机会的信息;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4)有限合伙人义务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的管理或其他事务,不对外代表合伙企业。除非协议有明确规定,有限合伙人将不(i)参与合伙企业的组合投资或其它活动的管理或控制;(ii)以合伙企业的名义进行任何业务交易;或(iii)为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代表合伙企业采取行动或约束合伙企业。

(四)合伙企业管理费用

在投资期内每年支付实缴出资总额的2%,退出期内每年支付尚未退出部分投资成本的2%。

(五)投资事项

(1)投资决策委员会

全体合伙人授权普通合伙人,内设一个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委员由普通合伙人根据其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决定任免。

(2)投资方向

重点围绕控股型并购、产业并购中的战略投资、股权投资;其他投资方式包括管理层收购、资产重组过程中的财务投资、要约收购等。

(3)投资决策权限

普通合伙人应依据本协议规定的组合投资范围和限制运作合伙企业资产, 普通合伙人应当根据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程序进行投资。

(六)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的项目处置收益具体分配顺序如下:

(1) 返还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合伙企业在投资期内不返还出资);

(2) 向各合伙人支付预期收益,按该项目投资本金的每年单利6%计算;

(3) 按项目收益的10%的比例提取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合伙企业其他项目产生的投资亏损。但提取的风险准备金金额累积达到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的50%时,可不再提取;

(4) 向普通合伙人支付补提收益,不超过向全体合伙人支付的预期收益的25%;

(5) 该投资项目收益用于支付上述所有分配项后的剩余部分,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80%按照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份额的相应比例进行分配;

(6) 如果项目收益按上述顺序分配时遇到不足以支付(1)、(2)序列的情况,则该序列之后的所有序列不再分配,且应付但未付的第(1)至 (2)项的金额应当计为损失("损失"),由合伙企业所提取的风险准备金对(1)、(2)应付但未付的差额进行弥补;如仍未能足额弥补的,由其他投资项目的处置收益在进行投资收益分配前优先对尚未弥补的损失进行弥补。

合伙企业到期终止后,前期提取的风险准备金如弥补完合伙企业的全部损失后仍有结余的,可视为超额收益,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80%按照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份额的相应比例分配给各合伙人。

当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后, 通过分配收回投资本金的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实缴出资额应按照所收回的投资本金等额相应减少,合伙企业的总实缴出资额等额相应减少。

(七)退出安排

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出售或以其它方式处置组合投资时,可以依法选择适用的退出策略,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股权转让、出售企业、债权投资获取利息、收回本金、回购、换股、清算等投资决策委员会认为其它适当的方式。

(八)托管

各合伙人授权并认可普通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选定托管人,并以合伙企业的名义和托管人签订、履行资金托管协议。各合伙人同意由合伙企业支付资金托管协议中规定的一切正当费用(如有)。本条未尽事宜,以资金托管协议中的规定为准。普通合伙人要求将合伙企业的资金从合伙企业的托管账户划拨到被投资企业的指定账户时, 托管人应根据本协议所规定的作出的相关投资决策及以合伙企业名义作出的指示行事。

(九)争议解决

合伙人应首先寻求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本协议引起或相关的任何争议或索赔。若出于任何原因,该等友好协商不能在合伙人提出书面要求协商之后的三十(30)日内解决争议或索赔,那么任何合伙人有权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以下简称"上海贸仲委"),按照届时有效的上海贸仲委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十)协议生效

本协议的内容与合伙人之间的其他协议或文件内容相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若合伙协议有多个版本且内容相冲突的,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版本为准。本协议在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如果有关法律要求本协议在获得有关批准后才能生效,则本协议在该批准后生效。

五、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

为推进公司战略发展,配合公司业务布局,借助专业投资机构提升公司的投资能力,培育优质项目。

(二)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也不会形成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标的,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二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需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投资者信息及合伙协议变更备案。

基金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国家政策、行业环境、投资标的开发、投资研究、投资决策和投后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具体实施进度和最终效益存在不确定性;基金还存在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操作及技术风险等其他风险。公司作为其有限合伙人之一,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不超过出资额5000万元人民币。由于交易各方能否按协议严格履行各自义务、本次投资是否能够最终完成等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及时关注本次投资未来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等相关要求,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01、900933　　证券简称:华新水泥、华新B股　　公告编号:2020-040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9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永模先生主持。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如下重要决议:

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参见同日披露的公司2020-041公告《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01900933　　证券简称:华新水泥华新B股　　公告编号:2020-041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9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9月25日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426号华新大厦B座2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9月25日

至2020年9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0-2022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2022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3.01	关于选举Karen Tan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相关决议公告于2020年8月13日在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议案详情还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七)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801	华新水泥	2020/9/17	-
B股	900933	华新B股	2020/9/22	2020/9/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个人股东,凭个人身份证原件,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受委托代表人凭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法人股东代理人凭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证券帐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外地股东可凭有关证件的传真件由公司进行登记;

4、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部于2020年9月24日 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5、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的股东、股东代理人,请在会议登记时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代表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法: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426号华新大厦B座

联系人:诸子涵女士

联系电话:027-87773898

传真:027-87773992

邮编:430073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9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0-2022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2022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Karen Tan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中直股份　　公告编号:2020-31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18号凯迪克北京格兰云天大酒店3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7,913,2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03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长王学军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董事张继超、徐德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孟祥麟、江山巍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甘立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秉钧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7,913,23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上限调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90,041	69.5129	3,986,710	30.487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直股份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2,198,992	98.3575	31,237	0.0089	5,683,006	1.6336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直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7,913,23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32,263,7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上限调整的议案	9,090,041	69.5129	3,986,710	30.4871	0	0
4	关于修订中直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	32,263,7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4为特别决议议案,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议案2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66,270,802股、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75,350,398股、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8,652,558股、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19,186,952股、天津滨江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35,375,774股。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为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股东,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天津滨江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关联人。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颜羽、黄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20-061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0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9/15	-	2020/9/16	2020/9/16

●差异化分红送转: 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届次和日期

根据《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2020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分红派息")经本公司2020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A股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

本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的具体操作不适用本公告,具体可参阅本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3.差异化分红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以本次分红派息时A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A股股份后的股份余额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0.80元(含税)。

(2) 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处理依据及计算公式

本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其中,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

根据本公司第十一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本公司总股本为18,280,241,410股, 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A股股份合计70,006,803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18,210,234,607股。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8,210,234,607×0.80÷18,280,241,410≈0.7969元;

本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本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0.7969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9/15	-	2020/9/16	2020/9/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A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

A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向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人民币派发, 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

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香港以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家或地区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还。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867 4686、88679840

联系电邮:IR@pingan.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10　　股票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56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数量为6000万元人民币, 累计为其担保数量为405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为133465.3147万元人民币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帘子布发展公司")为缓解流动资金紧张局面,拟在中信银行平顶山龙源支行申请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6000万元。本公司拟对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发生后,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133465.3147万元人民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9月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本次担保不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5亿元

住所:叶县龚店乡平顶山化工产业集聚区沙河三路南

法定代表人:仵晓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帘子布、工业丝

成立日期:2012年4月16日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93.85%的股份,故帘子布发展公司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帘子布发展公司资产总额180507万元、负债总额107956万元、净资产72551万元、净利润3286万元、资产负债率59.81%(经审计);截止2020年6月30日帘子布发展公司资产总额192773万元、负债总额118970万元、净资产73803万元、净利润1253万元、资产负债率61.72%(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为6000万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帘子布发展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公司决定为本次6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发生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133465.3147万元人民币,占本公司2019年12月31日审计净资产337047万元的39.60%;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97015.3147万元人民币,占本公司2019年12月31日审计净资产337047万元的28.78%;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0元人民币。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未名医药　　公告编号:2020-089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王和平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司法冻结股数(股)	司法冻结日期	解冻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	司法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王和平	否	5,000,000.00	2020年9月7日	2023年9月6日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11.45%

2. 股东股份累计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王和平持有本公司股份43,680,2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2%,其股份被司法冻结总数为31,345,515.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1.76%,占公司总股本的4.75%。

二、股东股份被法院冻结的原因

经询问,截止目前,王和平先生尚未收到本次股份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通知文件,暂不能确认上述股份被冻结的具体原因。公司无法获悉王和平先生股份被冻结的具体原因和详细内容。

三、其他风险提示

王和平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被冻结的后续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303　　证券简称:曙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54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中能绿色启航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中能")持有公司4,864万股无限售流通股, 占公司总股本7.2%, 其中拟被强制拍卖、变卖的股份为4,864万股,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7.2%。若本次股份被强制拍卖、变卖,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造成影响。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粤03执2182号之二,以下简称"《执行裁定书》"],裁定深圳中能所持公司4,864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将被强制拍卖、变卖以清偿债务。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

申请执行人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许其新、俞小红、深圳市中能绿色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能绿色启航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证债权文书一案,北京市中信公证处(2020)京中信执字00178号公证债权文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20年4月27日依法立案执行。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财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强制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深圳市中能绿色启航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303) 4,864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以清偿债务。

二、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中能持有公司4,864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7.2%,其中拟被强制拍卖、变卖的股份为4,864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7.2%。公司从深圳中能获悉,其拟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上述执行措施提出执行异议复议申请,并在积极寻求各方支持,努力促成与申请执行人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达成执行和解,停止拍卖变卖。

2、若本次股份被强制拍卖、变卖,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截止目前,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造成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0-052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发行了公司2020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2.34%,发行期限为90天,兑付日为2020年9月9日。

2020年9月9日,公司兑付了2020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005,769,863.01元。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0-097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附属公司珠海市丽珠微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微球公司")及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以下简称"丽珠制药厂")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由丽珠微球公司及丽珠制药厂申报注册的注射用醋酸奥曲肽微球已获临床试验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同意本品进行临床(BE)试验。

有关注射用醋酸奥曲肽微球的相关情况可参见公司于2020年2月18日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注射用醋酸奥曲肽微球"累计直接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为人民币2,696.05万元。

由于药品研发的特殊性,从申报到最终投产上市的周期长、环节多,易受到诸多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能否获批上市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0日